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85 号文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 亿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99 元，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文件和公告，神华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18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09 年 9 月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持有；社保基金转持一户在承继神华集团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的基础上，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上述情况，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所持的本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将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0,000,000	0.90	180,000,000	0

社保基金转持一户所持的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0
其中：国家持股	180,000,000	-180,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合计	16,311,037,955	+180,000,000	16,491,037,955
三、境外上市的流通股（H 股）	3,398,582,500	-	3,398,582,500
四、总股本	19,889,620,455	-	19,889,620,455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 年 9 月 26 日